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957,333股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A股股票,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5%。

●本次拟减持参股公司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尚无明确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957,333股东航物流(股票代码:601156)A股股票,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5%。若本次减持期间,东航物流尚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减持比例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德华
注册资本	1,587,555,55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3日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海上、航空、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物业管理,停车场,会务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票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

截至2022年3月31日交易标的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960,000	40.5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88,800	18.09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2,880,000	9.00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00	9.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40,000	4.5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1,440,000	4.50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1,200	4.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18,774	0.49
全国社保基金412组合	3,023,089	0.19
张政	2,500,000	0.16
合计	1,442,141,863	90.84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其中2021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业字【2022】4697号)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36,620,671.74	21,003,368,889.82
负债总额	6,190,387,036.58	7,561,614,7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9,502,076.76	12,353,795,429.9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2,226,920,803.56	6,611,855,46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6,916,311.29	1,374,043,9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4,676,578.80	1,319,513,9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航物流总股本为1,587,555,556股,公司持有其71,440,000股股份,占东航物流总股本的比例为4.50%。该部分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况。

东航物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三、本次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择机出售东航物流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减持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持有的东航物流股票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减持东航物流股票资产对公司净资产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东航物流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9,3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10,61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9%,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8,7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2.18%。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近日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33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祝昌人
本次解质股份	6,33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7.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5日
直接持股数量	79,375,520
直接持股比例	27.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7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8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祝昌人	79,375,520	27.84%	75,110,000	68,780,000	86.65%	24.12%	0	0	0	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1,240,000	10.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615,520	38.79%	75,110,000	68,780,000	62.18%	24.12%	0	0	0	0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60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元成规划设计”)

●本次担保金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的情况,且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2022年6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元成规划设计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孙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对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预计授权事项时为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2022年6月,新增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2770306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4室-1

经营范围:服务:城乡规划编制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设工程咨询(除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信息软件集成及成果转让,软件开发,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733.45万元,负债总额3,520.24万元,净资产3,213.2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7.89万元,净利润236.5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118.57万元,负债总额2,924.58万元,净资产3,193.99万元。

4、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的具体内容:

(1)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元成规划设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元成规划设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6月新增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向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9%;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7月5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0月8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前期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标的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并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方中的部分主体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新增注册资本数量、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及转让数量等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各方同意,参考各方于2020年11月6日签订之《框架协议》中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依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耀旺企業有限公司(HUIWANG ENTERPRISES LIMITED)由于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其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0月8日。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

三、风险提示

1、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0月8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4、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重大资产重组原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总体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合计51%股权,交易各方参考《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耀旺企業有限公司(HUIWANG ENTERPRISES LIMITED)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董事会同意将《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0月8日。

为落实上述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日、7月4日和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收购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日、7月4日和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收购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总体交易方案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资本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2年7月5日向各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5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会议安排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筹划安排等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5.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股东大会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会议安排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筹划安排等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6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845,2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8年4月24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批准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二)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并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计划(修订稿)》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涉及激励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自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10,000	4,000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186人		4,603,000	1,841,200	30.57
合计		4,613,000	1,845,200	30.64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8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失效。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87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45,2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参与本次行权的4,00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1,841,20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	691,461,000	1,845,200	693,306,200
H股	219,295,700	0	219,295,700
股份合计	910,756,700	1,845,200	912,601,90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5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18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975,84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845,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